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6年度的经营目标和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投资项目的需要，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漕河泾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唐伟国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